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（无人机精细化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精细化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鹰飞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3.538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546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鹰飞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5日

